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緊接第(1)款後加入 –

“(1A) 在就第(1B)款所提述的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歧視者”)也屬歧視另一人，若該歧視者對該另一人施加一項條文、準則或常規，而雖然該歧視者同樣地對或會對與該另一人屬不同種族群體的人施加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但 –

- (a) 在與其他人比較時，令與該另一人屬同一種族的人處於某一特定的不利地位；
- (b) 令該另一人處於該特定的不利地位；及
- (c) 該歧視者不能顯示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是與達致某一合法目的相稱的手段。

(1B) 在第(1A)款提及的條文為 –

- (a) 第 3 部，但第 24 及 25 條除外；
- (b) 第 28 至 29 條；
- (c) 第 34 至 35 條；及
- (d) 就其適用於(a)至(c)項所提述的條文，第 5 部。

(1C) 凡若憑藉第(1A)款任何人屬歧視另一人，則第(1)(b)款不適用於首述的人。”

刪去第 4(2)(b)條。

刪去第 4(3)條。

刪去第 4(4)條。

刪去第 4(5)條。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5A 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歧視**

- (1) 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歧視者”）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歧視屬中國族裔的人（“被歧視者”）—
- (a) 該歧視者基於任何第(2)款指明的事項，而給予被歧視者差於該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或
  - (b) 該歧視者對被歧視者施加一項條文、準則或常規，而雖然該歧視者同樣地對或會對另一人施加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而適用於被歧視者的第(2)款指明的事項不適用於該另一人），但—
    - (i) 在與其他人比較時，令與被歧視者屬同一第(2)款指明的事項適用的人處於某一特定的不利地位；
    - (ii) 令被歧視者處於該特定的不利地位；及
    - (iii) 該歧視者不能顯示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是與達致某一合法目的相稱的手段。
- (2) 本款指明的事項為—
- (a) 有關的人—
    - (i) 並非香港永久居民；或
    - (ii) 並不享有香港居留權；
  - (b) 有關的人在香港的居住年期；或
  - (c) 有關的人被視為屬獲內地主管當局發給單程証來港定居，而新近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的群體的成員。
- (3) 在本條中，“內地”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而“新近”指在1980年10月30日後的任何時間。”。

新條文

加入—

**“7A. 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騷擾**

- (1) 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如基於在第5A(2)條中所指明的事項適用於一名屬中國族裔的人（“該人”）或該人的近親，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作出該行徑的人即屬對該人作出騷擾。
- (2) 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基於在第5A(2)條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適用於一名屬中國族裔的人（“次述的人”）或次述的人的近親而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某行徑(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該行徑使次述的人工作、學習或進行訓練，或進行相關或附帶活動的環境，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情況，首述的人即屬對次述的人作出騷擾。”。

8

刪去第 8(3)(b)條而代以

“(b) 有關的人 —

- (i) 是否擁有香港入境權；
- (ii) 是否受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施加的逗留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或
- (iii) 是否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獲准許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或”

刪去第 8(3)(c)條。

附表 5

刪去附表5而代以 --

“附表5  
其他不受本條例影響的事宜

[第59(1)、61及85條]

項

定出違法作為

事宜

## 的條文

1. 第4部 由一項名為“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政府政策所引起屬於不同種族群體的人之間的待遇差別；根據這項計劃，申領某些援助的資格只擴及在香港以外某些地方定居的人。
  
2. 第5A 條 由任何涉及動用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的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的政策或常規所引起屬以下群體的人之間的待遇差別—
  - (a) 第5A(2)條指明的任何事項適用的人；及
  - (b) 其他人。”。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8

刪去第 58(1)條而代以 --

“(1) 第 20、21、26、27、28、29、35 或 36 條的任何條文並不將在或沒有在就該條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使用任何語文定為違法。”

在緊接第(1)款後加入 --

“(1A) 就專門提供給使用特定本國語文人士的職業培訓課程，第(1)款不適用於 20 條。

(1B) 若所提供的服務是《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2 條所指的醫療，第(1)款不適用於第 27 條。”

刪去第 58(3)條而代以 --

“(3) 在本條中，對使用或沒有使用任何語文的提述包括對提供或沒有提供該語文的翻譯、傳譯或謄本的提述，而“本國語文”是指某人使用的語文，但不包括方言。”